

黃帝內經·靈樞

經水第十二

原文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經脈十二者，外合於十二經水，而內屬於五臟六腑。夫十二經水者，其有大小、深淺、廣狹、遠近各不同；五臟六腑之高下、大小、受谷之多少亦不等，相應奈何？夫經水者，受水而行之；五臟者，合神氣魂魄而藏之；六腑者，受穀而行之，受氣而揚之；經脈者，受血而營之。合而以治，奈何？刺之深淺，灸之壯數，可得聞乎？

岐伯答曰：善哉問也！天至高不可度，地至廣不可量，此之謂也。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此天之高，地之廣也，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。若夫八尺之士，皮肉在此，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，其死可解剖而視之。其藏之堅脆，腑之大小，穀之多少，脈之長短，血之清濁，氣之多少，十二經之多血少氣，與其少血多氣，與其皆多血氣，與其皆少血氣，皆有大數。其治以針艾，各調其經氣，固其常有合乎。

黃帝曰：余聞之，快於耳不解於心，願卒聞之。岐伯答曰：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，不可不察。足太陽外合清水，內屬於膀胱，而通水道焉。足少陽外合於渭水，內屬

於膽。足陽明外合於海水，內屬於胃。足太陰外合於湖水，內屬於脾。足少陰外合於汝水，內屬於腎。足厥陰外合於澠水，內屬於肝。手太陽外合於淮水，內屬於小腸，而水道出焉。手少陽外合於漯水，內屬於三焦。手陽明外合於江水，內屬於大腸。手太陰外合於河水，內屬於肺。手少陰外合於濟水，內屬於心。手心主外合於漳水，內屬於心包。凡此五臟六腑十二經水者，外有源泉，而內有所稟，此皆內外相貫，如環無端，人經亦然。故天為陽，地為陰，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。故海以北者為陰，湖以北者為陰中之陰；漳以南者為陽，河以北至漳者為陽中之陰；漯以南至江者，為陽中之太陽，此一隅之陰陽也，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。

黃帝曰：夫經水之應經脈也，其遠近淺深，水血之多少，各不同，合而以刺之奈何？岐伯答曰：足陽明，五臟六腑之海也，其脈大，血多氣盛，熱壯，刺此者不深勿散，不留不瀉也。足陽明刺深六分，留十呼。足太陽深五分，留七呼。足少陽深四分，留五呼。足太陰深三分，留四呼。足少陰深二分，留三呼。足厥陰深一分，留二呼。手之陰陽，其受氣之道近，其氣之來疾，其刺深者，皆無過二分，其留，皆無過一呼。其少長、大小、肥瘦，以心擦之，命曰法天之常，

灸之亦然。灸而過此者，得惡火則骨枯脈澀，刺而過此者，則脫氣。

黃帝曰：夫經脈之大小，血之多少，膚之厚薄，肉之堅脆及腠之大小，可為量度乎？岐伯答曰：其可為度量者，取其中度也。不甚脫肉，而血氣不衰也。若夫度之人，消瘦而形肉脫者，惡可以度量刺乎。審、切、循、捫、按，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，是謂因適而為之真也。